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因筹划重大事项，南京港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6），确认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4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15.16 元，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复权）为每股 16.81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9.8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5.SZ）累计涨幅为 4.42%，同期运输指数（代码：399237.SZ）累计涨幅为-4.61%。剔除上述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4.24%和-5.2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证券认为，南京港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